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92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傷害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壩簡字第 45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、第 194 條後段、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77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上訴，嗣後又行撤回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